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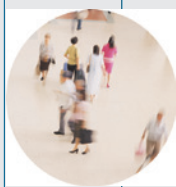
# 福音的好處

**凡我所行的**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（林前九23）。

信仰

專欄

迦密甘霖



《馬太福音》第四章記載，「耶穌在各會堂裡教訓人，傳天國的福音，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。那裡的人把一切害病的，就是害各樣疾病，各樣疼痛的和被鬼附的，都帶了來，耶穌就治好了他們。」

《馬可福音》第十六章記載，主耶穌升天後，「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，用神蹟證實所傳的道。」

主耶穌能醫病趕鬼，門徒也得到這個權柄，到處傳福音，顯明神蹟奇事。真耶穌教會是聖靈降臨所建立的真教會，自1917年創立於北京以來，也在世界各地彰顯許多神蹟奇事，向世人證實本會有神同在；耶穌真的在天上垂聽、成全我們的禱告，使我們的身體得著平安。這是信從福音的第一個好處。

《馬太福音》第十一章記載，主耶穌告訴我們說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所謂「勞苦擔重擔」，就是生活上的各種壓力。今日的工商社會，生存競爭越來越激烈，致使各行各業都感受壓力頗重。諸如：工商界有經營上的壓力，上班族則有業務上的壓力等等。

無論我們所感受的是什麼壓力，主耶穌卻向我們保證，只要到祂這裡來，就可以得

到安息了。因為我們在生活中所需要的衣食，或在工作上所遇到的困難，天父都知道，所以無須為這些事憂慮；而只要在禱告中將萬事都交託祂，我們便能在基督裡得享安息，滿心喜樂了。這是信從福音的第二個好處。

主耶穌在《約翰福音》第十四章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因為主耶穌是世界萬民惟一的救贖主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。在《馬太福音》第十六章，祂又說：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？」

「人若賺得全世界」，是絕對不可能的假設。因為人的能力極其有限，生命也極其短暫；憑著這麼有限的能力和生命，怎麼能賺得全世界呢？縱然有人做到了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，究竟有什麼益處呢？值得注意的是，「生命」一詞，《欽定版》譯為「魂」（soul），表示那是屬靈的生命。得著屬靈的生命之人，將來必被接到天父那裡，享受好得無比的福分。這是信從福音最大的好處。

惟因信從福音有許多好處，所以保羅說：「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別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」為了完成這個使命，他甚至非常積極地說：「向什麼樣的人，我就做什麼樣的人。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」

